类别标记： C

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 慈卫建〔2024〕27号 签发人：陈 濛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97号建议的答复

宓志雄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观海卫镇医院异地新建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我市高质量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要求及“十四五”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确定与我市城市地位、城市能级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，谋深谋细“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”的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、重大平台、重大政策，我市出台并启动实施《慈溪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目前已进入中后期阶段。经过前期深入调研、多层次征求省、宁波专家意见建议并进行专家论证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市将建立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，计划由市镇（街道）两级财政共同安排资金，分批推进全市若干镇（街道）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改造提升工程（谋划项目），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设备基础，强化急救、全科、儿科、康复、护理、中医药、公共卫生等医疗服务能力。

观海卫镇是人口大镇，辖区内医疗卫生服务由慈林医院和镇卫生院共同承担。根据市资规局2022年编制的《慈溪市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》对观海卫镇提出的“扩建慈林医院，保留观海卫镇医院”的规划布局，慈林医院二期工程已于今年谋划启动。下步，鉴于观海卫镇卫生院建成已20余年，医院存在面积小、设施及附属物比较陈旧老化等现状，我局将积极与观海卫镇对接，会同有关部门，就观海卫镇医院异地新建的选址、建设方案、资金保障等问题作进一步研究规划，争取早日启动医院异地迁建工程，全面提升观海卫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
　　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慈溪市卫生健康局

2024年6月24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岑大庆

联系电话：63990810